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1-MD11-03

修正案号: 39-3089

- 一. 标题: 检查中附件舱的电源馈线终端接线柱
- 二. 适用范围:

列在紧急服务通告MD11-24A097, 2000.04.03上的MD-11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 AD 2000-24-12 39-12019
- 2、紧急服务通告 MD11-24A097, 2000.04.03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电弧和电火花对电源馈线电缆、终端接线柱和相邻结构造成损伤,最终在中附件舱产生烟和火,必须执行以下工作:

检查

(a) 在本指令生效日后12个月内,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MD11-24A097,2000.04.03,对中附件舱的终端接线柱进行一次一般目 视检查,以确认是否有磨损或损伤的电线。

情况1(没有磨损或损伤):

- (1) 如果没有发现磨损或损伤,不需要进行更多的工作。
- 情况2(在终端接线柱上发现明显的磨损或损伤):
- (2) 如果发现磨损或损伤,那么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此服务通告 用一个和被更换的终端接线柱相似的件和密封螺杆头更换此终端接线

柱。

情况3(发现的磨损或损伤在极限内):

(3) 如果发现磨损或损伤在服务通告规定的极限内,那么在下次飞 行前, 按照此服务通告修理损坏部分。

情况4(发现的磨损或损伤超出极限):

(4) 如果发现磨损或损伤超出服务通告规定的极限,那么在下次飞 行前,按照此服务通告用新的电线更换损坏的电线。

修改电缆终端接线柱的电线连接

(b) 在本指令生效日后12个月内,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MD11-24A097, 2000.04.03, 对中附件舱的电源中心架上的某些电缆束 的电线连接进行修改。

更换终端接线柱和拆下名牌

- (c) 在本指令生效日后12个月内,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MD11-24A097, 2000.04.03, 用新的接线柱对中附件舱的电源中心架上 的终端接线柱进行更换, 并拆下相应的名牌。
- 五. 生效日期: 2001年1月19日
- 六. 颁发日期: 2001年1月15日
- 七. 联系人: 郭奕柏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62688899-26120